

证券代码：870581

证券简称：中原网

主办券商：联储证券

郑州中原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已经同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郑州中原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了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保证公司经营、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郑州中原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，并参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是公司董事会根据《郑州中原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及股东会授权对相关事项进行处置所必须遵循的程序和规定。

第三条 公司发生的固定资产投资，单项投资金额在 50 万元（含）以下由总经理签字后执行；超过 5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。

第四条 公司对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对外投资事项，在根据本办法第三条履行相应层级审批的同时，其论证、执行等具体程序应依据《郑州中原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五条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对投资进行决策时，应对拟投资项目予以充

分论证,除公司发展的战略性投资外,要求该项投资的内部收益率应在 10%以上。

第六条 对外担保

公司对一切对外担保事项应依据《郑州中原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资产处置

公司的资产处置行为须达到优化资产结构,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目标。

第八条 董事会有权对以下资产处置行为作出决定:

1、公司处置资产(包括实物资产、债权等,股权投资的处置另行规定),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:

(1) 所处置资产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%;

(2) 该资产处置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%。

2、达到或超过上述任一标准的资产处置,须报股东会审议批准

第九条 土地转让/受让

土地转让/受让事宜由股东会决定。

土地转让/受让行为须能够增进公司效益、维护公司品牌、符合公司融资标准。

第十条 机构调整

董事会有权对公司机构作全面调整。董事会对公司机构的调整应以精干、高效为原则,符合公司产业定位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各项处置权限,均以《郑州中原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授予董事会的权限为上限。如本办法规定与《公司章程》不一致,应以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二条 其他

本办法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“以下”、“超过”不包括本数;所称的“不超过”、“以上”包括本数。

郑州中原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8 日